

平湛政〔2017〕8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 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平审改组〔2017〕3号）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取消涉及我区的一项行政许可事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涉及我区的一项行政许可事项

取消事项：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审批部门：湛河区农林水利局。

取消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后相关监管措施：1. 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2. 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出库入库台账及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3.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认真做好相关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

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坚决停止审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制定监管措施，要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做好跟踪督导工作。

三、及时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涉及政府权责清单的事项，按规定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删减修改相关数据，加大宣传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对部分取消的权责事项，进行流程再造，重新编制服务指南。

四、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各部门要按照区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确保“放管服”各个环节工作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2017年11月10日

